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9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64人,代表股份数量350,517,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3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3,01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69,8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6,283,210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0人,代表股份数量241,766,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4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04人,代表股份数量127,564,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64%。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60人,代表股份数量155,242,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1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862,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2.9615%;反对26,363,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16.9727%;弃权102,1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8,77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9522%;反对26,363,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820%;弃权102,1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5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分别为127,438,975股、67,750,989股,本议案其他关联股东JERRY YANG LI、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小彤、周烨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6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0月19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叶西莫夫?努尔阿合买提?赛弋江乌乐、福建省淏煜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LIVING WATER CAPITAL CO.,LIMITED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Wanli Stone(Hong Kong) Venture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Ltd.(萬里石(香港)風險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香港相关部门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650万元港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72.50万元港币,占比65%。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7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交易概述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叶西莫夫?努尔阿合买提?赛弋江乌乐、福建省淏煜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淏煜常盈")以及LIVING WATER CAPITAL CO.,LIMITED(以下简称"LIVING WATER")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Wanli Stone(Hong Kong) Venture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Ltd.(萬里石(香港)風險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香港公司")(暂定名,具体以香港相关部门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650万元港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72.50万元港币,占比65%。

2、公司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叶西莫夫?努尔阿合买提?赛弋江乌乐基本情况

1、姓名:叶西莫夫?努尔阿合买提?赛弋江乌乐

2、护照号:N13933195

3、住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博斯坦丁克区米拉斯小区188/39

4、关联关系:叶西莫夫?努尔阿合买提?赛弋江乌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省淏煜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淏煜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前蔡村新区22号2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蔡丕煜

5、成立日期:2023-06-02

6、注册资本:3,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CLN2DD8Q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蔡丽娜持股99%,蔡丕煜持股1%

10、关联关系:淏煜常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LIVING WATER CAPITAL CO.,LIMITED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LIVING WATER CAPITAL CO.,LIMITED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12/F., San Toi Building,137-139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成立日期:2019-05-03

5、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发展

6、股权结构:郝瑞娟100%

7、关联关系:LIVING WATER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Wanli Stone (Hong Kong) Venture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Ltd.萬里石(香港)風險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3、注册资本:港币1,65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主营业务:项目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

6、存续期限:20年。

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存续期限及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具体以香港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1,072.50	65%	货币
叶西莫夫?努尔阿合买提?赛弋江乌乐	330.00	20%	货币
福建省淏煜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0	13%	货币
LIVING WATER CAPITAL CO.,LIMITED	33.00	2%	货币
合计	1,650.00	100%	-

2、治理方式

(1)股东会:股东会是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任免产生。

(3)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3、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解除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本协议各方签署才生效。如须报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当地有关部门批准才能生效。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新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或股东会一致通过,可提前终止协议。

4、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按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需有关部门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发挥各方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在战略性矿产类资源等新业务领域的布局,赋能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7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1,950万元人民币重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8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纤")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1,950万元人民币重组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1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0号光纤生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东

注册资本:1122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光纤、光缆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纤制造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2、天津光纤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末,经审计资产总额5.28亿元,负债总额3.1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1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14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2.14亿元,资产负债率59.47%;2022年度营业收入3.93亿元,利润总额1,852.49万元,净利润1,781.73万元。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87亿元,负债总额4.5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5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59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2.28亿元,资产负债率66.81%;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41亿元,利润总额1,592.35万元,净利润1,369.77万元。

天津光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对象天津光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的重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解决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天津光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重组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3%。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及涉诉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王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董事长王翼先生、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独立董事章融先生,由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以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议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因公司原任董事王超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王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董事长王翼先生、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独立董事章融先生,其中由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议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0日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王翼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宋澜涛先生、财务总监畅敞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维娅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业绩说明会交流效果,现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 年10月30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良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良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张良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张良梁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良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张良梁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2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权益分配,股份总额由386,973,152股变更为541,772,824股。以下股东持股数量及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541,772,824股计算。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5,123,1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86,973,152股的16.83%。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安乐集团持股变动为91,172,34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16.83%。

安乐集团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1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541,772,824股的1%,本次减持完成后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85,756,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8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安乐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73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变动为不超过10,834,600股,也不超过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安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股份678,000股,安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已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安乐集团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756,420	15.83%	IPO前取得:4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756,42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乐集团持股5600万股。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1,697.802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乐集团持股6,512.31万股。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8,697.873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权益分配,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乐集团持股9,117.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83%。

安乐集团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1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541,772,824股的1%,本次减持完成后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85,756,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83%,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78,000	0.13%	大宗交易	8.81-9.18	6,112,080	未完成:10,156,600股	85,078,420	15.70%

注: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85,756,42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15.83%,安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34,600股,也不超过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7,995,2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7,995,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0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胡胜发先生、董事王彦飞先生、独立董事邹志强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董事施青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黎美英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何小维先生、监事瞿菁曼女士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瑾懿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52,360	99.9689	42,367	0.0307	5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52,360	99.9689	42,367	0.0307	5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52,360	99.9689	42,367	0.0307	5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52,360	99.9689	42,367	0.0307	5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52,360	99.9689	42,367	0.0307	5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52,360	99.9689	42,367	0.0307	5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52,360	99.9689	42,367	0.0307	500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52,360	99.9689	42,367	0.0307	5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52,360	99.9689	42,367	0.0307	500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52,360	99.9689	42,367	0.0307	500	0.000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52,360	99.9689	42,367	0.0307	500	0.000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 1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芳、陈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10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已对双方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和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与上海信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弘")签订了《采购合同》(编号:XH-20231018-C0902、XH-20231018-C0903)。公司向上海信弘采购算力设备,本次交易合同总价款925,000,00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信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时间:2018-02-08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P5B3T

6、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0层1001室(集中登记地)

7、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8、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人工搬运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相关资质:上海信弘已获得NVIDIA解决方案合作伙伴授权证书。

10、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景	550	55%
2	上海舜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
3	上海丽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5%
合计		1,000	100%

11、关联关系说明:上海信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类似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信弘累计发生类似交易额1.5亿,均为2023年度发生。

13、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信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与资质,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采购合同一(合同编号:XH-20231018-C0902)

1、合同主体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信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本次交易合同标的为服务器(型号NVIDIA DGX H800),合同总价(含税税率13%)665,000,000.00元。

3、违约责任

(1)任一方未能如期履约(交货或付款),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0.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违约方的其他合同义务。

(2)因乙方延迟交货达20天的,甲方如不再需要乙方交货,则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通知在送达最终用户后3个工作日后生效),否则视为甲方需乙方继续交货。因厂家不能按时发送货物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货物时,不视为乙方违约,此为双方于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行业通常现象,如出现该种情况时,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涉及订金退还的,按